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370—2012

GB/T 28370—2012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Detect methods for the air quality inside long distance coach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GB/T 28370—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5136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8370-2012

2012-04-10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太仓绿奇空气净化器科技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延猛、孙鹰、石中瑗、赵东旭、陈国祥、王培根、袁顺才、李冬梅、赵祖光、刘柱、周建国、林建龙、纪碧端、苏亮、张海涛、刘剑、陈庆娣、何秀霞。

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8.6 受检车辆复检

当发生受检车辆测量数据无效时,应对受检车辆进行复检,但不可连续测量。完成第一次采样后,受检车辆第二次采样应与第一次采样至少相隔 3 d 进行。

8.7 采样体积的换算

采样体积应按 GB/T 18883—2002 中附录 A 的有关规定进行换算。

8.8 采样记录

采样时应对受检车辆情况、采样日期、时间、地点、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气流速度以及采样人员等做出详细现场记录;记录采样管编号,同时在每个样品上贴上标签,标明点位编号、采样日期和时间等。采样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 A)随样品一同报到实验室。

9 测试结果和评价

测试结果均以平均值表示,当受检车辆处于空载静止或承载额定乘员行驶状态下的平均值符合标准值要求时为合格。如有一项检验结果未达到本标准要求为不合格。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的检测方法和测试结果的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长途客车,其他客车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 GB/T 14677 空气质量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 GB/T 16129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 GB/T 17729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
- GB/T 18204.13 公共场所空气温度测定方法
- GB/T 18204.15 公共场所风速测定方法
- GB/T 18204.23 公共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测定方法
- GB/T 18204.24 公共场所空气中二氧化碳测定方法
- GB/T 18204.26 公共场所空气中甲醛测定方法
-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9904 医用氧舱用电化学式测氧仪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89、GB/T 3730.1 和 GB/T 18883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环境监测

4.1 监测项目

空气质量检测时,应对受检车辆所处环境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空气中氧、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二甲苯、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气体浓度,以及温度、相对湿度、任意方向环境气流速度。

4.2 监测点位置

温度、湿度、各种气体的背景浓度监测点至少设置两个,位置应在距离受检车辆外表面不超过 0.5 m 的空间范围内,高度与车内采样点位置相当。

环境气流速度监测点至少设置三个,位置应在受检车辆的前部、顶部、后部距离车身外表面不超过 0.5 m 的空间范围内。

4.3 环境要求

受检车辆测试场所空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应低于 GB/T 17729 规定的标准限值。